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署)
select
聯絡人：何翊誠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af664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10808108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81132574_1080810853_108D2021866-01.pdf）

主旨：有關營造業法修正第30條及第62條條文，業奉總統108年6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62221號令修正公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或會員。

說明：依總統府秘書長108年6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62220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平交易委員會、中央銀行、客家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經濟部、外交部、勞動部、法務部、教育部、文化部、財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臺灣省14縣(市)政府、6直轄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部內單位、本署署內單位、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副本：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7/01 13:31:37

檔　　號：
保存年限：

總統府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號
聯絡方式：游奕恬23206115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108000622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營造業法第三十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一案，業奉總統108年6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62221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431號（另見本府網站https://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內政部

副本：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6/20 11:57:23

裝 訂 線

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1080048633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2221 號

茲修正營造業法第三十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

營造業法修正第三十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

第 三十 條　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其施工期間，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

前項設置之工地主任於施工期間，不得同時兼任其他營造工地主任之業務。

第一項一定金額及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二條　營造業工地主任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五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一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

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定受警告處分三次者，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三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

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五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